

泰州市药学会文件

泰药会字〔2024〕31号

签发人：王 静

关于聘任李海俊同志为学会副理事长的通知

各位会员：

经市委组织部、市科协和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市药学会理事会一致通过，现聘任泰州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李海俊为泰州市药学会第三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特此通知。



抄送：泰州市科协 泰州市民政局

泰州市药学会

2024年8月9日印发